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06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合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相對人未清償帳款數額為新臺幣21,186元係如何計算，並提出相符之證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